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新民事诉讼法实务问题研究】

新民事诉讼法之法院应对

新民事诉讼法出台的背景及其重大影响

民事诉讼法修改主要内容及适用

——以立案审判和再审审查相关立法为主线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95 辑 ·

(2012.1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5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610 - 7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5703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5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10 - 7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在我国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时有发生，由此形成的纠纷案件也不在少数，但是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及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也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一个难题。现行法律对上述问题并无明确规定，导致理论和实践对此存有较大争议，影响裁判尺度的统一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针对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如何适用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11月1日施行。本辑解读收录了该文件，并特邀最高人民法院该《批复》的起草人就《批复》的出台背景及主要解决的问题作简要解读，以便于读者正确理解和把握。

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这次民事诉讼法修改涉及民事诉讼各方面，同时增加了不少新制度。本辑特别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研究室相关负责人从不同角度关于新民事诉讼法实务问题的研究文章，以飨读者。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话 (010) 67550562

邮箱 courtbook@163.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2 年 11 月 9 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

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2012 年 9 月 4 日) 3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陈龙业 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6 日) 10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司法部

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6 日) 20

解读《律师事务所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管理办法》..... 25

公安部

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

(2012 年 9 月 12 日) 28

附:《机动车登记规定》 3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四川省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办法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4

【新民事诉讼法实务问题研究】

新民事诉讼法之法院应对 杨永清 赵晋山 60

新民事诉讼法出台的背景及其重大影响 吴兆祥 76

民事诉讼法修改主要内容及适用

——以立案审判和再审审查相关立法为主线 刘小飞 85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职务发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105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职务发明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113

[法规、规范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修改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

(一) 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二) 将《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3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四) 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

(五) 删去《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二、废止 5 件行政法规

(一) 《铁路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1 年 4 月 24 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发布)。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1991 年 4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 号发布)。

(三) 《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1994 年 3 月 24 日国务院批准 1994 年 3 月 29 日财政部令 7 号发布)。

(四)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1996 年 10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 1996 年 10 月 22 日财政部令 8 号发布)。

(五)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1998 年 1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 1998 年 1 月 19 日财政部令 9 号发布)。

本决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2〕14号

(2011年1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通过)

2012年9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告公布 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国有土地经营权转让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甘高法〔2010〕84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农村土地。此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加以规范。

对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当事人仅以转让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主张对方当事人履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义务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陈龙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以下简称《批复》)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32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2年11月1日施行。《批复》对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及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作出了明确。为便于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把握《批复》的有关内容,现就《批复》的起草背景及主要解决的问题作简要解读。

一、《批复》的起草背景和主要过程

对国有的荒地进行开垦利用,对于充分发挥土地效益,促进农业发展,稳定农地关系,推动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关国有土地开荒后

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问题,在我国尤其是中西部地区时有发生,由此形成的纠纷案件也不在少数,但是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及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问题也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一个难题。现行法律对上述问题并无明确规定,导致理论和实践对此存有较大争议,影响裁判尺度的统一和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高法〔2010〕84号《关于对国有土地经营权转让如何适用法律的请示》(以下简称《请示》),针对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如何适用法律问题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请示》对此有两种意见:倾向性意见认为,此属于新类型涉农案件,从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及《最

*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法发〔2008〕36号）的精神出发，应当认定此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有效；少数意见认为，因案涉土地为国有耕地，不适用与建设用地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属于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的“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应参照适用该法第三十七条“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经研究后认为，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问题在现行法律中并无明确规定，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不仅与相关当事人利益攸关，而且会影响当事人开垦荒地的积极性，进而影响土地效益的有效发挥。鉴于《请示》所涉及问题在司法实践中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为统一裁判标准，指导各级法院妥善审理相关案件，有必要制定司法解释予以规范。经审批立项后，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开展了深入调研，并先后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农业部、部分专家学者及最高人民法院有关部门意见，起草了《批复》，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审议通过，予以发布施行。

二、《批复》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的性质问题

对于这一问题，在调研过程中，相关部门及专家学者一致意见认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地从事农业生产的，不适用农村土地承包法，而应适用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我们亦赞成此意见。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鉴于《请示》所涉及的土地为开荒后用于农耕而未交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国有土地，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农村土地，故不能适用该法调整。此类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仍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的性质，故应适用合同法和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

这一问题是《批复》的核心内容。对此，在调研过程中存在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不能适用农村土地承包法，土

地管理法等法律对于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流转并没有设定行政审批等限定条件，其流转无需履行审批手续，未取得相关证书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只是土地使用缺乏合法性，并不影响合同本身效力，故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应当认定为有效；另一种意见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5号）对此已有明确规定，其第九条规定：“转让方未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起诉前转让方已经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同意转让的，应当认定合同有效。”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可以直接适用此规定，即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在起诉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该认定为无效。我们经认真研究后认为，对于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应该根据案情进行具体判断，对于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当事人仅以转让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不予支持。主要理由如下：

1. 关于认定国有土地开荒后用

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基本规则。对于这一问题的准确解答，涉及到对我国物权变动模式的理解问题。按照通说，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物权变动采取债权形式主义模式。所谓债权形式主义，又称意思主义与登记或交付之结合，即物权因法律行为发生变动时，当事人之间除有债权合同外，尚需履行登记或者交付的法定方式。这就是说，一方面，基于法律行为移转物权，事先需要达成合意，此种合意并不是所谓物权合同，而仍然是一种债权合同，因为即使当事人具有移转物权的意图和目的，但如果没有完成公示方法，也根本不可能移转物权。另一方面，必须要通过一定的公示方法来完成物权的设定或者移转。^①由于我国法律采取债权形式主义模式，因此，债权合同的效力是独立存在的，只要符合合同法有关规定，该债权合同就生效。换言之，不动产物权变动合同的生效只需要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行为能力；（2）意思表示真实；（3）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该合同效力不受物权能否变动，物权是否变动的影响。即使物权不能变动，债

^① 王利明：《关于债权合同与物权及合同无效与撤销权的关系》，载《判解研究》2001年第4辑。

权合同仍然有效。而且合同是否有效,从签订之日就已经确定,而不能通过合同是否履行反过来决定合同的效力。通过合同的履行来决定合同的效力的观点,不符合人们的认识规律。合同的效力不能通过合同的履行来决定,合同的效力是独立存在的。办理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属于合同的履行,该合同的效力不能根据是否办理物权登记来认定。^①正是基于上述考虑,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即确立了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的区分原则。根据上述规定,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即原因行为是否生效,不取决于土地使用权是否登记过户到受让方名下这一结果,也不取决于准备转让的土地是否达到法律规定的转让条件,而取决于双方当事人签订的合同这一原因行为本身是否有效。在合同效力层面,判断其合同是否有效,应当以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为引致性条文,结合具体的实体法强制性规范加以确定。例如,违反物权法定原则的后果只是不产生物权的效力,其合同内容如果并没有违反某一个具体的强行法的规定,就不能认定该合同

效,而只是不承认其创设物权的效力。^②按照区分原则的要求,在物权法施行后,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的合同效力要与物权变动本身相区分,未办理批准登记手续影响的是土地使用权是否变动本身,并不能就此认定合同无效。肯定合同效力,至少可以通过追究违约责任的方式对守约方予以救济,也符合诚实信用原则的要求。但是若简单的认定合同有效,则在实践操作上也容易与土地使用权转让本身相混淆,影响国家的土地管理秩序。

2. 关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是否影响合同效力的问题。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物权法第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四条规定:“合同法实施以后,人民法

^① 杨永清:《论不动产物权变动的区分原则》,载《人民司法》2007年第4期。

^② 应秀亮:《我国物权区分原则的理论及适用》,载《人民司法》2009年第7期。

院确认合同无效，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不得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为依据。”其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依照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或者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才生效，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当事人仍未办理批准手续的，或者仍未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未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手续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合同标的物所有权及其他物权不能转移。”虽然土地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但是本条规定仅是对国有荒地出让或划拨的限定，并非对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禁止性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也不是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生效要件。因此，不能以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或者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认定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

3. 从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角度考量。作为一种新的涉农案件类型，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尽量维持合同效力，不以未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为由认定合同无效，有利于保持合同关系稳定，促进土地开发和利用，推动农业生产和发展，符合合同法、物权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法发〔2008〕36号）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精神。而且结合《请示》所涉案情考虑，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请示》所涉及案件的双方当事人《土地转让契约》中明确约定：“待徐某将所有土地手续办齐全和土地双方验收后付第二次的40万元……徐某要尽快办理土地使用的一切手续，待办好后交苟某收存保管。”可见，办理土地使用权手续属于合同约定的徐某应当承担的义务。徐某未按约定履行该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此时简单地认定合同无效，就很可能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情况，甚至会鼓励或纵容违约一方违约不履行相应的办证义务，使得守约一方的合法权益就得

不到应有保护，这就必然会破坏市场经济条件下交易的基本规则，维护交易安全和最基本的诚实信用。

三、《批复》内容的准确适用

要做到《批复》内容的正确适用，就要切实做到在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贯彻物权变动与其原因行为的区分原则。从维护合同诚信、公平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鼓励交易的理念出发，按照区分原则的要求，对国有土地开荒后用于农耕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应适用以下规则：

（一）区分认定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与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转让人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使用该土地是否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直接涉及到当事人对该土地是否为合法有权使用的问题，当然也是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转让的基础性条件。但这应该与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相区分，该合同的效力仍应该依据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从合同本身是否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判断。对于当事人仅以转让方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使用该土地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由请求确认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

当依法不予支持。

（二）区分认定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不同条款的效力

按照合同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如上所述，转让人是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其使用该土地是否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是该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转让的基础性条件。这可以影响该合同项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部分的效力，但不能影响该合同项下关于当事人履行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义务条款的效力。那么在此条款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有关当事人就负有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义务。而在其履行办理土地使用权义务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经过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该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转让部分的条款当然也就具备了合法有效的基础。因此，对于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的情况下，将有关土地使用权本身转让的条款可以理解为未生效，如此会更为科学合理。这样规定既充分尊重了合同效力和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又能够有效维护守约方的合法权益，更是倡导了诚实守信、鼓励交易的合同法基本价值取向。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 处理办法》的通知

2012年11月16日

法发〔2012〕22号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军事法院、各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各海事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级法院：

《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已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人民法院的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提高公文处理工作质量和效率，参照《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工作。

第三条 人民法院的公文（包括电子公文和传真电报）是人民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和司法行政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公务文书，是传达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国家法律，发布司法解释，指导、部署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

工具。

第四条 公文处理工作指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五条 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法院办公厅（室）主管本院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七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队伍建设，设立文秘机要部门或者由专人负责公文处理工作。文秘机要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保守秘密、作风严谨，具备相应的法律和文秘等专业知识。

第八条 公文处理应当充分利用现代化办公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章 公文种类

第九条 人民法院公文的种类主要有：

- （一）决议。适用于会议讨论通过的重大决策事项。
- （二）决定。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策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和人员。
- （三）命令（令）。适用于批准授予和晋升衔级、嘉奖有关单位和人员。
- （四）公告。适用于向国内外宣布重要事项或者法定事项。
- （五）通告。适用于在一定范围内公布应当遵守或周知的事项。
- （六）意见。适用于对重要问题提出见解和处理办法。

（七）通知。适用于发布、传达要求下级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办理、周知或执行的事项，任免和聘用机关工作人员，批转、转发公文。

（八）通报。适用于表彰先进、批评错误、传达重要精神和告知重要情况。

（九）报告。适用于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上级机关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回复询问。

（十）请示。适用于向上级机关请求指示、批准。

（十一）批复。适用于答复下级人民法院的请示事项。

（十二）议案。适用于各级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提请审议事项。